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95

投 诉 人: 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Pingxiang Aoxiang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

争议域名: watsonswater.net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9月1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9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9月19日, 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9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0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

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10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1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11月1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1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1月30日前（含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朵拉城市路崔登特办公室。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安晓地。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Pingxiang Aoxiang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 地址为 jiangxipingxiang。争议域名“watsonswater.net”于2010年7月22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A. 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商号为“屈臣氏”，其对应的英文为“WATSON”，是投诉人 1841 年从中国内地迁至香港后的经理 Dr. Alexander Skirving Watson 姓氏的中文译音。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到 1828 年，其前身为中国广州的广东药房。1832 年在中国内地开展了首家汽水工厂。1841 年屈臣氏的业务迁移到香港，成立香港药房，随后更名为“屈臣氏大药房”。

从那之后，投诉人业务开始多样化，增加了零售化妆品和香水等产品。1903 年于香港和中国内地开始饮用水业务。并且于 1972 年收购香港的百佳超级市场。

1981 年投诉人成为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随后业务向香港以外地区发展，1987 年扩展到台湾、澳门和东南亚地区，而 1989 年也在中国内地成立首家屈臣氏大药房。

至 90 年代，投诉人在北京设立水厂，并于香港经营洋酒业务，同时丰泽电器也加入集团。

2000 年之后，投诉人更积极收购欧洲知名化妆品连锁零售品牌如 Marionnaud, Kruidvat, Savers, 并增加海外和中国内地的屈臣氏零售店。

今天，投诉人拥有超过 9,300 家零售商店，遍布全球 33 个市场。单在中国已在 100 多个城市拥有超过 800 家屈臣氏个人护理店。销售产品包括保健及美容用品、高级香水及化妆品、食品、饮用水、饮料、电子产品和高级洋酒。

B. 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商标权

为了维护消费者及自身的合法权益，投诉人积极的对其最重要的品牌“WATSON'S”和“WASTONS”进行保护。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注册了上百个商标，注册类别包括第 1、3、5、8、10、14、16、18、20、21、24、25、26、27、29、32、35 类等。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新加坡在内的华语地区更是其最重视的区域。

在投诉人的众多商品中，蒸馏水也是其最重要的商品之一。因此投诉人也在各地注册了“WATSONS WATER”相关的商标。当然由于“WATER”本身是一个具有通用含义的词，所以在中国的“WATSONS WATER”商标都对该词放弃了专用权。

C. 投诉人就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了很多域名

随着网络的普及，投诉人也日益认识到域名保护的重要性，因此也注册了近 80 个与“WATSONS”和“WATSONS WATER”相关的域名，包括 watsonswater.com、watsons-water.com 等。

综上所述，由于本案争议域名中的“water”为具有通用含义的词汇，不具有识别性，因此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watsons”，而这与投诉人的英文商号“WATSON”是存在混淆行近似的，与其注册商标“WATSONS”更是一模一样，域名整体上也和投诉人的商品名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自称深圳屈臣氏蒸馏水全城代理，完全是自说自话。退一步讲，即使其真的是投诉人的代理，也无权在得到投诉人正式授权前将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域名注为己用。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屈臣氏集团为国际性的零售及制造业机构。产品包括保健及美容用品，高级香水及化妆品、食品、饮用水、电子产品、高级洋酒、以及机场零售业务。旗下超过 9,300 家零售商店，遍布全球 33 个市场。亚洲市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南韩及印度尼西亚，经营超过 2,200 家屈臣氏个人护理店及超过 900 家药房。中国屈臣氏个人护理店在中国 100 多个城市拥有超过 800 家分店，是中国目前最大规模的保健及美容产品零售连锁企业。

至于屈臣氏蒸馏水，在中国内地、香港以至东南亚地区均有销售，生产厂房位于香港、北京、上海及广州。产品除了纯蒸馏水，还有“加矿”蒸馏水。投诉人为了推广该产品，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投放广告以及赞助各种活动。再加上投诉人产品本身的高品质，屈臣氏蒸馏水在中国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其更是利用该域名建立了一个销售饮用水的网站。该网站的风格与投诉人的产品和网站风格高度近似，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大肆盗用投诉人网站上和宣传材料中的图片、文章。因此，被投诉人明显知晓投诉人的商号及其商标，其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招揽消费者以谋取不法利益的企图可见一斑。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b(iv)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同时，明知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将阻止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依旧将该域名注册。这样的行为明显属于《政策》第 4b(ii)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再者，被投诉人自说自话为深圳屈臣氏，而且网站极尽所能模仿投诉人的风格，使消费者难辨真假。当消费者误登录了被投诉人的网站后购买其产品或发现其为假冒网站后，可能因此对投诉人的服务态度和产生怀疑，从而使投诉人失去部分客源。这属于《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存在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了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而自身却对该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及专家组在中国商标网查询获得的信息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以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了与“WATSONS”及“WATSON'S”相关的多个商标。其中，第 166113 号“WATSON'S”商标（指定商品：蒸馏水）注册于 1982 年 11 月 30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662961 号“屈臣氏 蒸馏水 WATSON'S WATER”商标（指定商品：饮用蒸馏水）注册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第 3985819 号“WATSONS”（指定商品：与百货商场零售有关的商业管理和经营服务）注册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3274338 号“WATSONS WATER 瓶装水”立体商标（指定商品：饮用蒸馏水）注册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WATSONS”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watsonswater.net”中，“.net”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watsonswater”，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watsons”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位于部尾的“water”为英文单词，译为“水”，强调投诉人“WATSONS”商标下的主营产品。专家组认为，“water”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当中不仅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还产生了强调产品种类的效果。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WATSONS”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WATSONS”商标，也未将“WATSONS”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投诉人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未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体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登录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watsonswater.net。该网站在其首页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了“屈臣氏”、


“WATSONS”标识以及“屈臣氏蒸馏水 WATSON'S WATER”的产品图片，网站的其它页面也大量使用了“屈臣氏”及“WATSONS”标识；同时，网页整体设计也与 WATSONS 官方网站十分相似。另外，经专家组查明，该网站的主要销售商品为桶装水。因此专家组认定，该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对“屈臣氏”、“WATSONS”标识和产品图片的使用，有可能导致浏览该网页的网络用户误认为该网站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watsonswater.net”转移给投诉人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